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5〕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请你局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汨应急〔2025〕3号

关于印发《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高新区产发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站、营田公务中心应急办、局相关股室、有关企业：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为汨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规定，强化执法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责，承担法律

法规规定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全市应急管理重大监管执法问题，组织查处全市范围内跨领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4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2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不超过1次。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司法备案。

（二）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健全监管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监管重点检查企业依次分类分级，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对接省、岳阳市应急管理部门，将负有监管责任的重点检查企业依次分类分级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除纳入省、岳阳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纳入重点计划执法的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计划执法主体。纳入市本级监督检查计划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的，由市本级负责查处。

（三）抓好市本级的监管执法。一是确定重点检查对象21家（不含培训机构），其中非煤矿山2座（1座纳入岳阳计划执

法), 危化企业 4 家(危化股负责 3 家、纳入岳阳计划执法 1 家), 工贸 15 家(工贸股负责 11 家、纳入岳阳计划执法 4 家)。二是确定一般检查对象 60 家, 其中危化企业 53 家, 工贸企业 7 家,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的企业从一般企业库随机抽选确定。三是组织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据实确定企业数量, 实行一事一报, 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并建立台账备查。其他遇特殊情况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 可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四)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监管需要,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在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前, 商请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市直有关单位, 开展联合执法,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联合检查完成后, 各有关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 提出整改意见, 并按照整改时间进行复查, 形成执法闭环。

(五)强化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精神, 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和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不受执法

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一般事故处罚案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效推进“行刑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构建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要求，将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

落实等企业单位，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涉及具体标准如下：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化工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证照有效的非煤露天矿山为重点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入企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入企检查时要扫“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时段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

及时依法处理，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三）强化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四）严格执法监督。政策法规股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和质量评查，适时对执法案件实时开展线上、线下评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局机关纪委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 附件：1.纳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纳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3.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4.2025 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
5.2025 年度工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纳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企业

(共 1 家)

工贸行业 (1 家)

汨罗市协盛石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纳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企业

(共 6 家)

一、危化行业（1 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汨罗油库）

二、工贸行业（4 家）

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非煤矿山行业（1 座）

湖南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85 家，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储存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 家，经营企业 73 家（加油站 67 家、带储存工业气体的经营企业 2 家、不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4 家），粗芳樟液生产企业 10 家。

二、执法主要依据

1. 《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

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2.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7.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监督检查对象及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由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全市范围所有直接执法对象实施全覆盖计划执法，全年我市监管执法单位 56 家。

（一）重点监管单位：3 家（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汨罗市罗城气体有限公司、汨罗市罗望气体有限公司），监管执法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

（二）一般监管单位：53 家（除列入岳阳市直接和抽取监管以外的所有单位），监管执法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

五、执法计划安排

（一）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分类	执法频次	时间
1	汨罗市汨青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2	汨罗市中晟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3	汨罗市楚塘乡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4	汨罗市黄柏中惠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5	汨罗市沙溪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6	汨罗市岳龙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7	汨罗市广惠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一季度
8	汨罗市湘东京加油城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9	汨罗市旭宇贸易有限公司弼时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0	汨罗市川山坪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1	汨罗市川山宏图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2	汨罗市高坊三姊桥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3	汨罗市高家坊镇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4	汨罗市川山坪镇芭蕉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5	汨罗市宏进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6	湖南中惠能源有限公司汨罗市京宏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7	汨罗市金诺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8	汨罗市湘汨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19	汨罗市白马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0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1	汨罗市花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22	汨罗市中燃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3	汨罗市高家坊汇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4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	1	第三季度
25	汨罗市中行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6	汨罗市长山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7	汨罗市磊石鹏程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8	汨罗市环江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29	汨罗市白塘乡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0	汨罗市九妹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1	汨罗市火天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2	汨罗市新塘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3	汨罗市汨古加油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34	汨罗市黄市金塘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35	汨罗市京古塘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36	汨罗市天井农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37	汨罗市易家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38	汨罗市智丰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39	汨罗市古仑乡农业机械服务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0	汨罗市运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1	汨罗市长乐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2	汨罗市大荆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3	汨罗市中福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4	汨罗市六六顺加油站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45	汨罗市罗城气体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	1	第四季度
46	汨罗市罗望气体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	1	第四季度
47	汨罗市华丰建筑模板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48	汨罗市黄善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49	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	一般监管	1	第二季度
50	汨罗市罗江镇新鑫木材加工厂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51	汨罗市荣川木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52	汨罗星辰竹木胶板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53	汨罗市智丰胶合板厂	一般监管	1	第三季度
54	汨罗市勇军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5	汨罗市屈子祠镇罗记木材经营部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56	汨罗市新市镇飞杨木业加工厂	一般监管	1	第四季度

（二）专项检查。是指根据行业安全风险特征及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可以与综合性检查同步开展，具体计划如下：

1.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企业专项检查。对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等要求，第二季度配合岳阳市局危化科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细分领域专项检查。根据应急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细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第二季度配合岳阳市局危化科对涉及相关细分领域的企业开展自查，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3.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安全风险特点和风险分析研判情况，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夏季防高温、冬季防低温雨冰冻专项检查。

（三）其他例外检查。指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的其他检查。

1.动火、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根据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对当天动火作业开展的临时检查和抽查。

2.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期间防控安全风险开展指导服务检查。

3.行业领域发生事故后，以指导服务为主组织开展的类比性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筹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要求，做好综合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统筹安排，能合并实施的要合并实施，避免重复检查，尽可能降低对企业行政检查的频次。

（二）规范检查流程。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严格推行“扫码入企”，执法人员要着制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对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结果向企业反馈。

（三）坚持“管服并重”。坚持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性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等方式处理的，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彰显执法温度。

（四）深化以查促改。针对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从技术、管理层面系统性完成整改并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推动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改机制。

（五）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的应用，强化线上巡查，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 4

2025 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露天矿山 9 座，其中正常生产矿山 2 座，基建期矿山 2 座，因采矿证到期停产矿山 2 座，建设批复期过期停产 1 座，已取得采矿证未开展基建 2 座。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以防范事故为中心，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三、执法检查对象

（一）重点对象。共 1 家，汨罗市协盛石材有限公司（湖鼻

饰面用花岗岩矿）。

（二）重点时段。在复工复产、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汛期、停产等重点时段，适时开展明察暗访。

四、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对全市有效持证企业实施全覆盖，采取直接执法、随机抽查的执法方式；对直接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对其他企业实施抽查执法，每年1次。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1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2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1	汨罗市协盛石材有限公司（湖鼻饰面用花岗岩矿）	露天矿山	2次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非煤矿山股

（二）监督执法。年内完成1家非煤矿山企业执法，第一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工作需要和抽查任务合理安排。

附件 5

2025 年度汨罗市工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和商贸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超 408 家。重点企业 36 家，铜铝冶炼企业 14 家（其中深井铸造企业 2 家）；粉尘涉爆企业 5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7 家。其中 5 家企业分别已纳入省厅和市局监管执法计划。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汨罗市工贸企业监督检查任务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开展监督检查，对乡镇抽查监督检查的企业可邀请属地乡镇执法人员参加。（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汨罗市华满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2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备注
3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4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5	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一季度	工贸股
6	湖南志航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7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8	汨罗市伟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9	湖南瑞福莱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0	湖南贵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	1 次	第二季度	工贸股
11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1 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12	湖南湘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1 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13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1 次	第三季度	工贸股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规定，通过“双随机”方式从本市建立的一般企业库中抽取 30 家开

展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原则上一年检查一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数量	抽取方式
1	第一季度	2	双随机抽取
2	第二季度	10	双随机抽取
3	第三季度	6	双随机抽取
4	第四季度	12	双随机抽取

（三）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对有色、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